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9號

原告 陳柏舟 送達處所：新北市中和宜安郵局第9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國小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